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anhai Development Co.,Ltd.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招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1 年 6 月 21 日，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公司”或“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字[2011]981 号，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2011 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 发展债、122082。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6.5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65%。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7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2015 年和 2016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30%；2016 年 7 月 7 日兑付剩余本金的 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14 年 7 月 7 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4 年 7 月 7 日一起支付。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4 年偿还剩余本金 30%，第 5 年偿还剩余本金 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十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

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南海发展于 1992 年 10 月 7 日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5 号”文批准成立，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其属下的 5 家具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并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68215073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1993]9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 4,500 万股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1999 年 11 月，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受让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 7,609.45 万股国有法人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从以贸易为主的经营格局转变为以经营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路桥投资为主的企业。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36 号文《关于广东省挂牌企业流通法人股清理方案的批复》公司内部职工股 306.966 万股和原 NET 系统法人股 6,435 万股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其中股票对价方式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2006 年 5 月 19 日方案实施后国有法人股减至 5,887.9952 万股，流通股增至 14,963.4216 万股。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51.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份 6,255.4251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106.8419 万股。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06.84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共增加股份 5,421.3684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2,528.2103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282,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增加股份 162,641,052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487,923,155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1 号《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向南海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319,726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本增至 579,242,881 股。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以下项目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

2012 年，全球经济动荡加剧，市场持续低迷，环保行业迎来发展机遇而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围绕“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落实年度经营计划，以“固本强基、蓄势储能、夯实提升”为指导思想，以财务、发展、竞争力提升三大目标为导向，创新思维，迎难而上，巩固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三大主营业务，加大对外拓展力度，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继续夯实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逐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26.80 万元，同比增长 18.40%，其中主营业务（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固废处理业务）收入 86,17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35%，同比增长 21.57%；实现营业利润 22,357.63 万元，同比增长 17.47%；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和固废处理业务收入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5.71 万元，同比增长 26.77%；基本每股收益 0.37 元，同比增长 19.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同比提高 1.1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各业务主要生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生产量（或处理量）		销售量（或结算量）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供水（立方米）	355,677,012	359,512,617	339,606,670	341,134,492
污水处理（立方米）	165,812,134	138,612,994	190,451,086	162,404,217
固废处理				
其中：垃圾焚烧（吨）	717,178	345,520	717,178	345,520
垃圾转运（吨）	652,695	262,566	652,695	262,566

供水业务：受经济环境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供水量和售水量略有下降。公司通过加强运营管理，严控成本，使供水业务保持稳定收益；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三大子项目即新桂城水厂工程、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和桂城增压泵站工程全面开工，力争按计划于 2013 年底完成。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各污水处理厂来水量增加，实际污水处理量及结算量均有所增加；公司通过完善集中控制系统，搭建统一生产运营平台，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报告期内新获得西岸污水处理厂和大石污水处理厂两个项目，目前正在推进中。

固废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垃圾压缩转运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全年正常生产（于去年下半年投产），使垃圾转运和垃圾焚烧量较去年大幅增长；绿电公司狠抓生产运营管理，垃圾焚烧发电二厂以第一名成绩被评为广东省首批 AAA 级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南海区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工程通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验收，成为同类项目首个国家级示范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固废行业的地位。污泥处理项目稳步推进中，预计 2013 年下半年投产。餐厨垃圾项目在有序筹建中。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净筹得人民币

588,580,694.67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9,242,881 股，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绿电公司 30%的股权，使绿电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去年收购燃气发展公司 25%股权后，公司在本年度通过单方增资的形式对燃气发展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4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增资工作尚未完成。

三、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635,301,636.79	3,904,440,849.64	18.72%
负债合计	2,333,367,052.43	2,111,410,280.30	1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266,639,721.27	1,621,296,393.60	39.80%
股本	579,242,881.00	325,282,103.00	78.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85,267,957.56	747,698,082.21	18.40%
营业利润	223,576,348.93	190,330,791.95	17.47%
利润总额	224,334,917.11	192,803,183.23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57,085.33	150,080,265.72	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688,159.20	147,785,609.73	28.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40,326.77	204,460,675.81	14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67,200.69	-589,255,141.67	2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77,350.03	547,444,929.25	-24.01%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6.5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约 0.9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评估于 2013 年 4 月发布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公司作为南海区重要的公用事业平台，2012 年区域垄断优势不断得到巩固。全年公司供水业务保持稳定，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增长势头较好，收入贡献明显提高，并逐步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同时，受益于公用事业属性，公司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均表现良好。未来随着区政府下属的优质燃气资产逐步注入，公司经营状况有望进一步向好。此外，我们也关注到未来区域内的产业结构调整对公司业务量的影响以及公司区外资源的拓展等。

二、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维持本次南海发展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汤玉云，2012 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2015 年和 2016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979.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3%。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2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1 日